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362號

原告 黃秋艷即藍田產後護理之家

訴訟代理人 蔡雲卿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黃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住宿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7,24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7,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6日入住原告藍田產後護理之家，同年3月28日退房(卷第17至20頁，契約書)，被告依該契約書，應於退房當日給付住房費167,245元(尾款167,000元、自費物品245元，合計167,245元)，爰依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245元，及自112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並補充：

1. 關於本件嬰兒李O熙受傷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易字第226號刑事判決無罪，原告就系爭事故無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可歸責；至於被告另案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與本件係不同法律關係，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非屬可得請求且確定之債權，依法不得主張抵銷。

2. 兩造於112年3月27日並未達成任何協議，雙方係在談和解條

01 件之階段，兩造當時並無達成免除之共識；另依臺灣高等檢  
02 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8號處分書(卷第213  
03 至215頁)，原告並無主動提及欲免除被告在藍田產後護理之  
04 家之住宿費，被告之父黃熾楷有提到：「我們不會說我們不  
05 是要欠你那個錢，阿如果是覺得明天離開，那個錢暫時不  
06 付，阿你們公司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你們覺得可以  
07 嗎?」，原告回覆：「可以」，當時黃熾楷係表示暫時不付  
08 住房費167,245元，也說明不是要欠錢，原告考量接下來要  
09 協商和解條件，故同意黃熾楷暫時不付之請求，並無免除住  
10 房費之意思；原告與黃熾楷於112年4月1日至11日期間以通  
11 訊軟體line協商和解條件，惟最後雙方未能達成共識。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被告之未成年子女李0熙於112年3月1日起受託於原告黃秋艷  
14 即藍田產後護理之家之護理人員，惟同年月21日21時李0熙  
15 臉部受傷、臉上有厚敷藥膏，隨後遭推離監視畫面近12小  
16 時；翌日被告詢問護理之家時，護理之家稱為奶嘴壓傷，並  
17 刻意拖延調閱監視器，同年月23日20時，當班護理人員羅菀  
18 葶坦承處理嬰兒李0熙過程中，因用力過猛捏傷孩子，於同  
19 年月28日、同年4月11日持續致歉；同年月24日，被告取得  
20 監視器後，當日通報花蓮縣衛生局調查；同年月25日，被告  
21 向警方報案，並保留完整8小時監視器畫面；同年月25、26  
22 日，被告與原告之對話紀錄，原告亦回覆報警是讓雙方都有  
23 保障、深感抱歉、錯誤中找到自己責任等語表達歉意與承擔  
24 責任；同年月27日，原告與台北總公司女主管於館內承諾免  
25 除住宿費，並退還訂金，被告當日係由丈夫李勁霆、父親黃  
26 熾楷代表，並同意此方案，同時要求對護理人員懲處、提交  
27 管理改善方案，對方承諾待回報總公司後，會提出後續賠償  
28 與改善報告；同年月28日，被告仍備妥住宿費，惟並未收  
29 費，也未有要求欠費聲明，與平常離館時作業方式不同，顯  
30 示兩造對於免除住宿費已達成協議並履行。

31 (二)被告對原告、護理師羅菀葶提出普通傷害罪告訴，惟檢察官

01 為不起訴處分，經被告再議成功後，原告於113年1月2日寄  
02 發存證信函，要求支付住宿費，113年9月20日檢察官依過失  
03 傷害罪起訴二人，原告使刑事庭第三次開庭後，向法院聲請  
04 支付命令，要求被告給付住宿費，兩造既已於113年3月27日  
05 協議完成，原告免除被告住宿費作為李0熙受傷後之補償，  
06 且被告於翌日離院時，原告亦未向被告收取住宿費或要求簽  
07 屬借據，反而由護理之家人員告知免收，兩造當時既已達成  
08 協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惡意報復，顯違反誠信原則等  
09 語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26日至3月28日期間，入住原告產  
12 後護理之家，兩造間訂有書面契約，並發生住房費167,245  
13 元等事實，未據被告爭執。被告爭執原告已免除上開債務，  
14 惟經原告否認，故此乃本件首要爭點所在。

1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  
17 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43條亦有明  
18 定。所謂債務免除，乃債權人拋棄其債權，使其債之關係消  
19 滅之單方意思表示。本件被告主張系爭債務業經原告免除，  
20 核屬權利消滅之事實，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被  
21 告就「原告確有向其為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乙節，負舉證  
22 責任。惟查，原告雖主張被告人員於其退房時表示無庸給付  
23 住房費用云云，然並未提出可資證明之證據，其雖聲請以其  
24 父親黃熾楷為證人，以證明上述事實，惟黃熾楷既為被告之  
25 至親，又為主導及出面與原告談判之人，其所證述難期無偏  
26 頗之虞。況且當時出面處理退房事務之是否經原告授予免除  
27 債務之代理權限，亦未有證據可為肯定之證明，復據被告答  
28 辯狀內所援引之簡訊對話（卷第97至103頁），未見原告有  
29 何免除之意思表示；另被告提出之原告受僱人員（護理長）  
30 與被告父親黃熾楷間之簡訊對話（卷第105至109頁），與原  
31 告提出之簡訊對話（卷第217至234頁），內容大致相符，觀

01 其對話意旨，原告係以免除費用為被告不追訴護理人員刑事  
02 責任之和解方案，二者間且有條件式的關係，此由被告提出  
03 之簡訊對話內容：「（護理長）... 以上是我們提出的想  
04 法，如果您們同意這樣的和解條件，我們會請中心法律顧問  
05 擬好和解書先認您們確認後，再安排時間簽署和解書...」  
06 （和解要約且表示應簽和解書為意定之要式方式）；「（黃  
07 熾楷）.... 同意藍田月子中心，免除.... 藍田月子中心需提  
08 供一份改進管理辦法給我。該涉案員工必須自己賠償支付六  
09 萬元賠償金給小嬰兒...」（依民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將  
10 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  
11 為新要約）；「（護理長）... 但我們無法接受您認本次爭  
12 議為虐嬰事件.... 我們也只能走向司法為自身名譽而戰！」  
13 （拒絕新要約）等語（卷第105至109頁），故依經驗法則及  
14 論理法則，倘原告於退房屋時已先為免除本件債務之意思表  
15 示，何來事後與被告談判之籌碼？被告父親又何需繼續與原  
16 告人員談判和解？另由上項簡訊內容，兩造間並無免除或和  
17 解之成立，被告所述其退房時原告人員拒收費用及列隊相送  
18 等情，縱經證人證明屬實，亦僅足認係原告為和解預留談判  
19 空間之舉動，難謂有合法之免除債務意思表示，應屬甚明，  
20 是被告上開證據方法與其主張間不具證明力，自不足採，爰  
21 無庸調查。

22 （三）至於被告於本件程序中並未主張抵銷之抗辯，其雖於言詞辯  
23 終結後表示：「原告藍田產後護理之家應提供產後照護服  
24 務，應依專業與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照顧母嬰安全，惟住宿期  
25 間嬰兒李O熙於照護過程中受傷，顯見原告之履行內容與確  
26 保嬰兒安全、提供適當照護之契約宗旨相違，屬於加害給付  
27 之不完全給付，依民法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被告得請求  
28 損害賠償；原告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照護義務，導致被告及李  
29 O熙身心受損，為不完全給付，故原告請求之住宿費自應減  
30 免或免除，並應返還被告所支付之訂金1萬元」云云，然按  
31 民法第334條本文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

01 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  
02 抵銷；是以必債之當事人相同者，始有抵銷權之行使可能。  
03 本件債務乃發生於原告與被告之間，而被告上述主張之債務  
04 不履行之請求權人應為嬰兒李0熙，而非被告本人，是以無  
05 論其主張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成立，二項債  
06 務並非互負債務之關係，無抵銷權行使之可能，本院無庸再  
07 開辯論以闡明被告是否行使抵銷抗辯之必要，併此說明。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已免除本件債務云云，係屬無據，  
09 應負起不能證明其主張事實真正之責。從而，原告依契約之  
10 法律關係請求命被告給付167,2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關於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部分，因原告確有為預留和解  
12 談判空間而遲延未向被告請求付款之情事，故本件應以其聲  
13 請支付命令而經法院核發裁定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0日  
14 (卷第29頁)起算，始為適法，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乃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  
16 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  
17 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述。

1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1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79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6 法 官 沈培錚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丁瑞玲